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韓非子今註今譯

上冊

邵增樺
註譯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主編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韓非子今註今譯 上冊

邵增樺 註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主編

韓非子今註今譯 下冊

邵增樺 註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版

韓非子今註今譯 全二冊

每部基本定價九元五角正

註譯者 邵 增 樺

主編者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校對人：洪美淑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纂古籍今註今譯序

古籍今註今譯，由余歷經嘗試，認為有其必要，特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成立伊始，研議工作計劃時，余鄭重建議，幸承採納，經於工作計劃中加入此一項目，並交由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辦。茲當會中主編之古籍第一種出版有日，特舉述其要旨。

由於語言文字習俗之演變，古代文字原爲通俗者，在今日頗多不可解。以故，讀古書者，尤以在具有數千年文化之我國中，往往苦其文義之難通。余爲協助現代青年對古書之閱讀，在距今四十餘年前，曾爲商務印書館創編學生國學叢書數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該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列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五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兩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

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註釋；古籍異釋紛如，即采其較長者。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然而此一叢書，僅各選輯全書之若干片段，猶之嘗其一脔，而未窺全豹。及民國五十三年，余謝政後重主該館，適國立編譯館有今註資治通鑑之編纂，甫出版三冊，以經費及流通兩方面，均有借助於出版家之必要。商之於余，以其係就全書詳註，足以彌補余四十年前編纂學生國學叢書之闕，遂予接受；甫歲餘，而全書十有五冊，千餘萬言，已全部問世矣。

余又以今註資治通鑑，雖較學生國學叢書已進一步；然因若干古籍，文義晦澀，今註以外，能有今譯，則相互爲用；今註可明個別意義，今譯更有助於通達大體，寧非更進一步歟？

幾經考慮，乃於五十六年秋決定爲商務印書館編纂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十種，其凡例如左：

一、經部今註今譯第一集，暫定十種，如左。

(一)詩經、(二)尚書、(三)周易、(四)周禮、(五)禮記、(六)春秋左氏傳、(七)大學、(八)中庸、(九)論語、(十)孟子。

二、今註仿資治通鑑今註體例，除對單字詞語詳加註釋外，地名必註今名，年份兼註公元；衣冠文物莫不詳釋，必要時並附古今比較地圖與衣冠文物圖案。

三、全書白文約五十萬言，今註假定占白文百分之七十，今譯等於白文百分之一百三十，合計白文連註譯約為一百五十餘萬言。

四、各書按其分量及難易，分別定期於半年內繳清全稿。

五、各書除付稿費外，倘銷數超過二千部者，所有超出之部數，均加送版稅百分之十。

以上經部要籍雖經一一約定專家執筆，惟蹉跎數年，已交稿者僅五種，已出版者僅四種，而每種字數均超過原計劃，有至數倍者，足見所聘專家無不敬恭將事，求備求全，以致遲遲殺青。嗣又加入老子莊子二書，其範圍超出經籍以外，遂易稱古籍今註今譯，老子一種亦經出版。

至於文復會之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根據工作計劃，更選定第一期應行今註今譯之古籍約三十種，經史子無不在內，除商務書館已先後擔任經部十種及子部二種外，餘則徵求各出版家分別擔任。深盼羣起共鳴，一集告成，二集繼之，則於復興中華文化，定有相

當貢獻。

惟是洽商結果，共鳴者鮮。文復會谷秘書長岐山先生對此工作極為重視，特就會中所籌少數經費，撥出數十萬元，並得國立編譯館劉館長泛池先生贊助，允任稿費之一部分，統由該委員會分約專家，就此三十種古籍中，除商務書館已任十二種外，一一得人擔任，計由文復會與國譯館共同負擔者十有七種，由國譯館獨任者一種。於是第一期之三十種古籍，莫不有人負責矣。嗣又經文復會決定，委由商務印書館統一印行。唯盼執筆諸先生於講學研究之餘，儘先撰述，俾一二年內，全部三十種得以陸續出版，則造福於讀書界者誠不淺矣。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文復會副會長兼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雲五謹識

「古籍今註今譯」序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百年誕辰，中山樓落成。蔣總統發表紀念文，倡導復興中華文化，全國景從。孫科、王雲五、孔德成、于斌諸先生等一千五百人建議，發起我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冀使中華文化復興並發揚光大。於是，海內外一致響應。復由政府及各界人士的共同策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恭推蔣總統任會長，並請孫科、王雲五、陳立夫三先生任副會長，本人擔任秘書長。

文化的內涵極為廣泛，中華文化復興的工作，絕不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一個機構的努力可以達成的，而是要各機關社團暨海內外每一個國民盡其全力來推動。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整個中華文化復興工作中，負有策劃、協調、鼓勵與倡導的任務。八年多來，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本着此項原則，在默默中做了許多工作，然而却很少對外宣傳，因為我們所期望的，不是個人的事功，而是中華文化的光輝日益燦爛，普遍地照耀於全世界。

學術是文化中重要的一環，我國古代的學術名著很多，這些學術名著，蘊藏着中國人智慧與理想的精華，象徵着中華文化的精深與博大，也給予今日的中國人以榮譽和自信心。要復興中華文化，就應該讓今日的中國人能讀到而且讀懂這些學術名著，因此，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在其推行計劃中，即列有「發動出版家編印今註今譯之古籍」一項，並曾請各出版機構對歷代學術名著，作有計劃的整

理註譯。但由於此項工作浩大艱巨，一般出版界因限於人力、財力，難肩此重任，王雲五先生爲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副會長，並兼任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乃以臺灣商務印書館率先倡導，將尚書、詩經、周易等十二種古籍加以今註今譯。（稿費及印刷費用全由商務印書館自行負擔。）然而，歷代學術名著值得令人閱讀者實多，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遂再與國立編譯館洽商，共同約請學者專家從事更多種古籍的今註今譯，所需經費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與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共同負責籌措，承蒙國立編譯館慨允合作，經決定將大戴禮記、公羊、穀梁等二十七種古籍，請學者專家進行註譯，國立編譯館並另負責註譯「說文解字」及「世說新語」兩種。於是前後計劃着手今註今譯的古籍，得達到四十一種之多，並已分別約定註譯者。其書目爲：

古籍名稱	註譯者	主編者
尚書	屈萬里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詩經	馬持盈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易	南懷瑾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周禮	林尹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禮記	王夢鷗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春秋左氏傳	李宗侗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大學	楊亮功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中庸	楊亮功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論語	毛子水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孟子	史次耘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老子	陳鼓應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莊子	陳鼓應	王雲五先生（臺灣商務印書館）
大戴禮記	高明	國立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政委會
公羊傳	李宗侗	國立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政委會
穀梁傳	周何	國立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政委會

韓詩外傳	賴炎元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孝經	黃得時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國語	張以仁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戰國策	程發軔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列女傳	張敬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新序	盧元駿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說苑	盧元駿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墨子	李漁叔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荀子	熊公哲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韓非子	陳啓天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管子	李勉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淮南子	于大成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孫子	魏汝霖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論衡	阮廷焯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史記	馬持盈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楚辭	楊向時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商君書	張賀凌 琴虛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太公六韜	徐培根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黃石公三略	魏汝霖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司馬法	劉仲平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尉繚子	劉仲平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吳子	傅紹傑	國立華文編譯館復興中華運動叢書推行委員會

唐太宗 李衛公問對	曾振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文心雕龍	余培林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說文解字	趙友培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世說新語	楊向時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以上四十一種今註今譯古籍均由臺灣商務印書館肩負出版發行責任。當然，中國歷代學術名著，有待今註今譯者仍多。只是限於財力，一時難以立即進行，希望在這四十一種完成後，再繼續選擇其他古籍名著加以註譯。

古籍今註今譯的目的，在使國人對艱深難解的古籍能够易讀易懂，因此，註譯均用淺近的語體文，希望國人能藉今註今譯的古籍，而對中國古代學術思想與文化，有正確與深刻的瞭解。

或許有人認為選擇古籍予以註譯，不過是保存固有文化，對其實用價值存有懷疑。但我們認為中華文化復興並非復古復舊，而在創新。任何「新」的思想（尤其是人文與社會科學方面）無不緣於「舊」的思想蛻變演進而來。所謂「溫故而知新」，不僅歷史學者要讀歷史文獻，化學家豈能不讀化學史與前人化學文獻？生物學家豈能不讀生物學史與前人生物學文獻？文學家豈能不讀文學史與古典文獻？讀史與讀前人的著作，正是吸取前人文化所遺留的經驗、智慧與思想，如能藉今註今譯的古籍，讓國人對固

有文化有充分而正確的瞭解，增加對固有文化的信心，進而對固有文化注入新的精神，使中華文化成爲世界上最受人仰慕的一種文化，那麼，中華文化的復興便可拭目而待，而倡導文化復興運動的目的也就達成了。所以，我們認爲選擇古籍予以今註今譯的工作對復興中華文化而言是正確而有深遠意義的。

今註今譯是一件不容易做的工作，我們所約請的註譯者都是學識豐富而且對其所註譯之書有深入研究的學者，他們從事註譯工作的態度也都相當嚴謹，有時爲一字一句之考證、勘誤，參閱與該註譯之古籍有關書典達數十種之多者。其對中華文化負責之精神如此。我們真無限地感謝擔任註譯工作的先生們，爲復興文化所作的貢獻。同時我們也感謝王雲五先生的鼎力支持，使這項艱巨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所屬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對於這項工作的策劃、協調、聯繫所竭盡之心力，在整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過程中，也必將留下不可磨滅的紀錄。

谷鳳翔序於臺北市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緒言

一、韓非事略

韓非，是戰國後期韓國的庶孽公子，他的父親可能是韓釐王或韓桓惠王，不過並未得勢。他生長在空前動亂的戰國時代，而韓國則是當時最爲削弱的國家，外受強隣的侵迫，內苦重臣的把持。他了解前輩法家管仲、子產、吳起、商鞅等的成就，申不害輔佐韓昭侯，國治兵強，諸侯不敢侵伐，對他更有影響作用，所以喜好刑法術之學，而努力探究。後來又到楚國向大儒荀卿學習，李斯曾經和他同學，自以爲趕不上他。他回國以後，屢次以行法治致富強的主張，建議於韓王。因爲他口吃，不善言談，又被當時的權貴重臣所扼阻，沒被採用。因而發憤著述，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等十餘萬言。他的著作流傳到秦國，秦王政（秦始皇）讀後，大爲贊賞，嘆息着說：「我若能會見這個人，和他交遊談論，死時便沒有遺憾了。」李斯告訴秦王，這是韓非作的。後來秦國攻打韓國，韓王派遣韓非往秦國謀求緩兵。秦王政十三年（西元前三三四年），韓非到咸陽謁見秦王，說以存韓攻趙對秦有利，又攻擊秦國的大臣姚賈。秦王很喜愛韓非，尚未聽信他的言論。這時李斯已獲得秦王的信任，嫉妒韓非的才學在自己以上，深怕秦王重用他，就聯合姚賈，共同攻擊韓非，說他是韓國的公子，真正的目的是幫助韓國，不會爲秦國效忠。又說他久留秦國，知道秦國的底細，如果放他回去，一定對秦國不利，不如加以罪名，把他殺死。秦王聽

信他們的話，就把韓非交付刑官治罪。韓非想向秦王申訴，未獲允許。李斯私自送給他毒藥，使他自殺。秦王政十四年，韓非死在雲陽獄中（舊雲陽城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後秦王悔悟，派人去赦免他，已經遲了。

二、學說淵源

一個人的學說，不能完全出於創造，而必有若干成分的承襲。在韓非以前，已先後有許多法家，在實際上或理論上有若干貢獻。這些貢獻，便成為韓非學說的主要淵源。

管仲是法家的開山祖師，這不是因為他有什麼學說，而是因為他的事功粗具法家的規模，管子一書是後人依託而成的。後來鄭國的子產，也是一位實行的法家。他不怕非議，而決然「鑄刑書」，「作丘賦」他說：「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若猛。」這是一種法家施政的態度，和管仲同為法家的先驅。李悝是戰國初期的法家，曾為魏上地守，並相魏文侯。他的貢獻，第一是造法經，較以前鄭刑書和晉刑鼎更進步，為成文法典的嚆矢。有了成文法典，法家的法治主義纔能漸次確立。第二是盡地力，也就是增加農產，為重農主義的先河。重農主義是法家共同的主張。李悝不但是實行的法家，而且是理論的法家。吳起本以兵家著名，同時又是實行的法家。他後來相楚悼王，「明審法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之疏遠者，以撫養戰鬥之士。」就是法家的作法。法家當中最重要，當推商鞅。他在秦國變法，是整個的，徹底的，嚴格的。他在政治上實行法治主義，軍事上實行軍國主義，經濟上實行重農主義。他認清了時代的趨勢，是以君主國家代替封建國家，就是以郡縣制度代替封建制度，以官僚政治代替貴族政治，以自由名田制度代替井田制度。所以他的變法，便是適應這種時代趨勢，而嚴格加以推進。他在秦國用事二十多年，即繼續貫